



新 界 鄉 議 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九龍塘金巴倫道四十七號
47, CUMBERLAND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 2336 1151-2, 2338 8818, 2336 8659
FAX : 2338 3125

郵遞及傳真

檔案編號：三十二／五十二／二四零二號

日期：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先生, JP :

新界鄉議局對骨灰龕政策檢討諮詢的意見

香港每年有數萬人死亡。由於公營的骨灰龕位及傳統土葬土地有限，骨灰龕位數目增加未能滿足實際需要，引致市民需要長時間輪候。政府諮詢文件已經對此重點提出關注，也相應提出解決方向，本局表示認可。過往，不少市民使用私營的骨灰龕場所，以期令先人早日入土為安。現時，私營骨灰龕場所除了能滿足龕位需求外，也可讓消費者就服務模式有所選擇。本局原則上認同私營骨灰龕場所有其實際價值，但也同意政府將之制度化，改善其經營和管理質素、從而保障消費者的政策方向。

鄉議局就標題諮詢課題，曾舉行多次會議作深入了解和討論，現將本局對骨灰龕政策檢討的意見，按諮詢文件的次序列述如下，希望當局能仔細分析及接納：

I 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滿足社會的整體需要

- (1) 本局原則上同意各個地區共同承擔發展骨灰龕的責任以增加設施供應，但並非每區均有合適的土地興建骨灰龕設施，而區內居民的意見是需要尊重，因此骨灰龕的選址需要小心；同時，設施與民居住宅應該要有一定距離，在外觀上可採用園林設計，設施必須符合環保的準則，定要與周邊環境協調，以減低居民的抗拒感。
- (2) 本局認為擴建現有墳場或在現有墳場(例如和合石墳場及羅湖沙嶺墳場)加建骨灰龕設施遇到反對的聲音不會太高，故促請政府盡快推行，以增加骨灰龕位的數量及供應。



新 界 鄉 議 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九龍塘金巴倫道四十七號
47, CUMBERLAND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 2336 1151-2, 2338 8818, 2336 8659
FAX : 2338 3125

- (3) 本局同意鼓勵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宗教團體擴建現有或新建骨灰龕設施(例如華永會管理的將軍澳、柴灣、荃灣及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而在新界合適的地點，鄉議局在增加骨灰龕供應上也可扮演一定角色。

II 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進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

- (4) 把先人骨灰撒放紀念花園或某些海域的做法，在傳統中國人社會未必受歡迎，本局認為應尊重中國的傳統及民間的習俗，暫不宜投放大量資源以推廣上述的殮葬形式。
- (5) 本局認為公眾骨灰龕設施不應訂立使用年期和徵收費用，因為當年期屆滿，市民同樣要為先人骨灰尋覓新的安放地點，所以建議既未能節省骨灰龕的數目；同時收取管理費用更是擾民之舉，增加市民的負擔。
- (6) 對於自願交還骨灰龕位計劃，本局認為自願交還的人士不會太多。因為交還骨灰龕位的人士亦要另覓地方安放先人骨灰，在實際需求上並沒有減少，因此當局不應花費過多精力設計自願交還骨灰龕位計劃。

III 加強消費權益保障

- (7) 在加強消費者權益保障方面，政府將公佈已知的私營骨灰龕資料，加強消費者認知和教育，本局也十分贊同，認為可讓公眾更清楚目前市面骨灰龕場所的經營狀況，從而作出適當的選擇。

IV 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

- (8) 設立發牌制度建議原則雖好，但新的制度不應該影響新界現有農地在契約上及規劃上的使用權。目前有一些新界土地可合法用作骨灰龕場所，在契約或規劃中均沒有限制用途，因此新發牌制度不應該應用到這些土地上，除非政府有賠償的善後安排，否則新制度便等同剝奪了土地業權人使用其土地的權益，所以本局建議政府應豁免對有關土地發牌的規管。



新 界 鄉 議 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九龍塘金巴倫道四十七號
47, CUMBERLAND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 2336 1151-2, 2338 8818, 2336 8659
FAX : 2338 3125

發牌制度的條款和要求應盡早諮詢鄉議局，同時應在發表兩張私營骨灰龕的名單前，清楚公佈發牌的原則和標準，以免引起市民不必要的恐慌。

發牌制度中需設立上訴機制，這是十分重要的，任何發牌機制均需訂立上訴的渠道，讓不滿結果的人士提出申訴。由於鄉議局作為新界事務的法定諮詢機構，因此，建議上訴機制須加入本局的代表。

- (9) 除了政府自行搜集骨灰龕場所的資料外，當局亦應讓公眾知道現有骨灰龕經營者可從那一渠道申請發牌，呼籲現時骨灰龕場所經營者，主動向當局申報資料，以免遺漏。

政府對於未能列入表一的骨灰龕場所發出臨時豁免書，本局建議把豁免時限由兩年半延長至五年，以便這些骨灰龕場所有充足的時間依發牌要求作出改善。另一方面，政府也可考慮把擴建墳場的骨灰龕位，預留足夠龕位安置該些可能不符表一資格骨灰龕場所中的消費者，以作善後之用。

此外，本局亦繼續促請政府與鄉議局建立溝通的平台，以便雙方能就骨灰龕的問題作出交流和商討；同時請政府盡快告知鄉議局在參與處理骨灰龕政策、管理及運作上的職責安排，以便作出配合。專此奉達，敬祈 亮察。

新界鄉議局主 席： 劉皇發

副主席： 林偉強

張學明

(秘書處代行)

